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遵循依法行政原則，落實法規鬆綁政策，爰修正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基於考量WTO有關電信自由化之規定及市場自由競爭機制等理由，在衡量衛星電波無發生妨礙性干擾情形下，第五條第一款附件二「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中所載「衛星在ITU完成MID登錄」之資料實無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附件二）
-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五條明確原則，增訂電臺架設許可證及電臺執照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二項）
- 三、修正地球電臺天線須請領雜項執照者，申請人應先取得雜項執照後，方能架設。且既已要求架設前應先取得雜項執照，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審驗時應取得雜項執照實屬重複，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
- 四、增訂地球電臺申請審驗時須檢具之文件資料，以符明確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
- 五、明定參加評鑑之對象、評鑑項目及實施評鑑時電信總局得要求業者提出必要之文件或資料。（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依廣播電視相關規定，由行政院新聞局許可經營或製播廣播電視業務之業者。

二、中繼：指將無線電信號接收、放大、變頻並轉發。

三、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

四、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於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球電臺發射之上鏈信號、將其放大、變換成下鏈頻率，再經功率放大後向地面發射。

五、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設備。

六、上鏈：指地球電臺發射至衛星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七、下鏈：指衛星發射至地球電臺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八、主要業務：指經主管機關指配使用之無線電頻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依廣播電視相關規定，由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經營或製播廣播電視業務之業者。

二、中繼：指將無線電信號接收、放大、變頻並轉發。

三、衛星機構：指經國際相關衛星組織或機構核准，擁有在太空運行中或即將發射運行之衛星，並經營該衛星業務之國內、外機構。

四、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於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球電臺發射之上鏈信號、將其放大、變換成下鏈頻率，再經功率放大後向地面發射。

五、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設備。

六、上鏈：指地球電臺發射至衛星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其鏈路構成包括地球電臺之發射機與天線、地球電臺及衛星間之傳輸路徑、衛星天線及接收機。

七、下鏈：指衛星發射至地球電臺所構成之無線

一、由於國際間所有衛星之登錄、軌道之管理及頻率干擾協調等事宜係國際電信聯合會（ITU）之職掌，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三款。

二第六款及第七款條文前段已很明確，後段係屬贅文，爰予刪除。

三、其餘未修正。

率，有權不受其他業務無線電頻率干擾之業務。 九、次要業務：指經主管機關指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不得干擾主要業務，且須忍受主要業務無線電頻率干擾之業務。 十、鎖碼：指將節目信號適當編碼，使未裝設合法授權之解碼器者無法收信之技術。 十一、壓縮技術：指將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 十二、工程主管：綜理地球電臺全盤工程技術事項，並負責及監督地球電臺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作者。	電鏈路。其鏈路構成包括衛星之發射機及天線、衛星與地球電臺間之傳輸路徑、地球電臺天線及接收機。 八、主要業務：指經主管機關指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有權不受其他業務無線電頻率干擾之業務。 九、次要業務：指經主管機關指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不得干擾主要業務，且須忍受主要業務無線電頻率干擾之業務。 十、鎖碼：指將節目信號適當編碼，使未裝設合法授權之解碼器者無法收信之技術。 十一、壓縮技術：指將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 十二、工程主管：綜理地球電臺全盤工程技術事項，並負責及監督地球電臺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作者。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管理之執行事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
第四條 廣播電視業者中繼節目信號，申請指配頻率使用轉頻器者，應自行設置地球電臺；其不申請指配頻率者，得委託衛星通信業務經營者為其中繼節	第四條 廣播電視業者中繼節目信號，以接用經交通部核准之轉頻器為限。	明定廣播電視業者應自行設置地球電臺，始可申請指配頻率，其不申請指配頻率者，得委託

目信號。

第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前，應檢具下列

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指配頻率（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一、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如附件二）
- 二、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 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第六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應檢具下列文

件向電信總局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 一、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四）。
- 二、經依前條規定核准使用頻率函影本。
- 三、設備規格。
-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五），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地球電臺，其天線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檢具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

第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

請核准使用轉頻器，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一、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如附件二）
- 二、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 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第六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應取得交通部

核准使用轉頻器函影本，並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 一、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四）。
- 二、設備規格。
- 三、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五），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四、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地球電臺天線，其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檢具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

衛星通信業務經營者為其中繼節目信號，俾利管理。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俾語意更明確；第一款附件二「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內之「衛星在ITU完成MIR登錄文件資料」予以刪除，以符實際並利適用。

二、其餘未修正。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將交通部依前條規定核准使用頻率之文件影本，作為應檢具文件之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依次調整為第三款至第六款。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五條所定之明確原則，增訂第三項明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

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六、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六）。

前項申請經交通部核發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但地球電臺天線，其高度或面積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應先取得雜項執照後，始得架設。

第一項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之事項為廣播電視業者名稱及地址、地球電臺名稱及地址、申請人名稱、設置處所、機件名稱、天線資料及有效期間等。

第六條之一 地球電臺架設完成後須符合衛星機構所定傳輸規格，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審驗，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者，於繳回原領之架設許可證後，申請交通部核發地球電臺執照（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一、經衛星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證明書正本。

五、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六）。

前項申請經核可，取得架設許可證後，方得架設。但地球電臺天線，其高度或面積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於取得雜項執照後，始得架設。

申請者應依規定架設並符合衛星機構所訂之傳輸規格，經衛星機構之正式認可及報請電信總局派員審驗合格，取得地球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方得接用。

第二項應請領雜項執照者，於前項審驗時，應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後，方能取得地球電臺執照。

廣播電視業者以衛星轉頻器傳送節目而不設置地球電臺時，應依衛星節目中繼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中繼其節目信號。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則移列第六條之一。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因雜項執照取得始得架設，並非審驗時才要求，爰刪除之。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併入第四條第一項。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地球電臺申請審驗時須檢具之文件資料。

二、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如附件七）
前項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為地球電臺名稱、電臺負責人所屬廣播電視電臺名稱、代表人、工程主管姓名、設置處所、發射機、頻率資料、天線廠牌型號、通信方式、通信範圍、衛星名稱及有效期間等。

第八條 地球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檢附「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如附件八）向交通部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地球電臺執照時，電信總局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設置情形。審驗不合格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第十條 廣播電視業者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天線或處所時，應依第六條規定檢具同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架設許可證。

廣播電視業者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電信射頻管制器材時，應檢具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先向電信總局申請核准。

依前二項規定完成增設或變更時，應經電信總

第八條 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檢附「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如附件七）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時，電信總局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設置情形。審驗不合格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第十條 廣播電視業者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時，應依第六條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架設許可證。

廣播電視業者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射頻器材時，應檢具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核准，於完成設置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換發執照。

廣播電視業者增設或變更電臺天線時應檢具第六條所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架設許可證，於完成

三、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五條所定之明確原則，增訂第二項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事項。

一、第一項附件七移列為附件八。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一、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架設許可證名義上核發機關為交通部，為避免疑義，爰於第三項將有關架設許可證之核准換發機關明定為交通部，以符事實。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併入第三

局審驗合格後，轉請交通部核准換發地球電臺執照，始得使用；其地球電臺執照仍以原核定之有效期間為準。	設置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換發執照。 前二項執照仍以原核定之有效期間為準。	項後段。
第二十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之射頻載波頻率及發射功率，電信總局得隨時監測。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交通部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使用。	第二十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之射頻載波頻率及發射功率，電信總局得隨時監測。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他人通信時，電信總局得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使用，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執照。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地球電臺查核機器設備使用情形。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地球電臺查核機器設備使用情形。 交通部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促進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辦理工程評鑑。 前項工程評鑑，得委任電信總局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其評鑑作業要點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前段移列為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二、評鑑作業要點為行政規則，無需規定授權條款，爰刪除授權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交通部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委任電信總局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工程評鑑。 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前段移列。有關交通部委任下級機關電信總局或委託民

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之經營者，均應參與工程評鑑；設有分臺之電臺，由電信總局公開抽選參與工程評鑑。

實施工程評鑑時，電信總局得要求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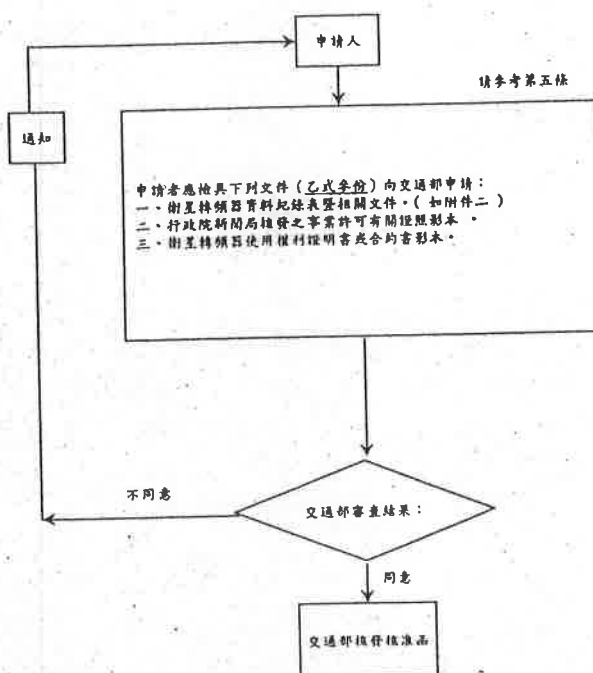
間團體辦理工程評鑑乙節，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明定之。

三、第二項明定評鑑項目、方式及明定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者，均應參與評鑑。

四、第三項明定電信總局得要求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俾利評鑑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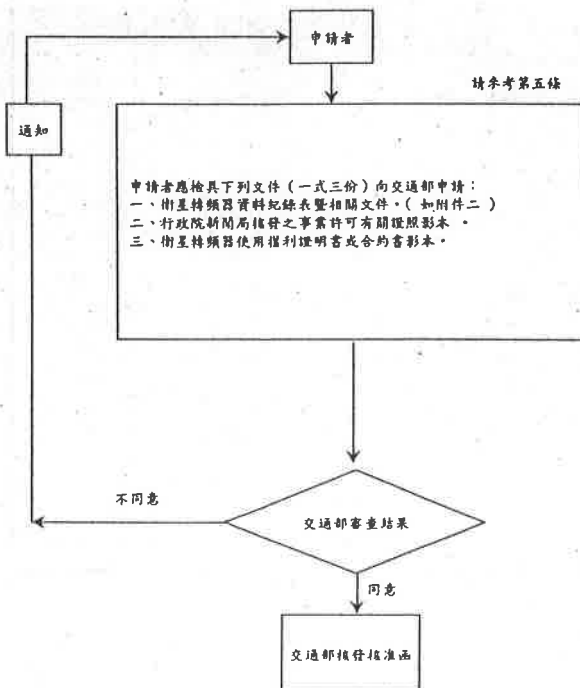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申請核准使用頻率作業流程



附件一

申請核准使用衛星轉頻器作業流程



一、申請衛星轉頻器，實際為頻率之指配申請，為求法規一致性，爰修正之。
二、文字酌作修正。

附件二

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

第一部份：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頁)	
申請者	原轉頻器業者 其代表人 印章	名稱 地址 通話人 電話	傳真
衛星機頂		機頂地址 通話人 電話	傳真
原圖	其他事項	使用期限	
☐ 新機 ☐ 異動 ☐ 延長 ☐ 申請或修改	☐ 增加頻寬 ☐ 減少頻寬 ☐ 變更轉頻器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註：申請者檢齊之附件資料，請依序編號並附編號填列於申請表上。			
第二部份：衛星資料			
衛星名稱：		衛星所屬國家：	
衛星發射日期： 年 月 日		衛星使用年限： 年	
衛星軌道位置： 度			
第三部份：衛星轉頻器資料			
轉頻器化型號：		所屬模式型式： ☐ Global ☐ Spot	
接收極化型態：		☐ Horizontal ☐ Zme	
業者使用轉頻器頻帶： ☐ C Band, ☐ Ku Band, ☐ Ka Band		增益/頻率密度比 (G/T)： dB/K	
轉頻器飽和電流密度 (SFD)： dBW/m ²		單站全向輻射功率 (EIRP)： dBW	
轉頻器之電流溢漏圖 (Footprint)：如附件		轉頻器使用計畫及頻率配置資料：如附件	
第四部份：轉頻器上鏈、下鏈頻率範圍			
轉頻器編號	上鏈頻率範圍	下鏈頻率範圍	頻寬 MHz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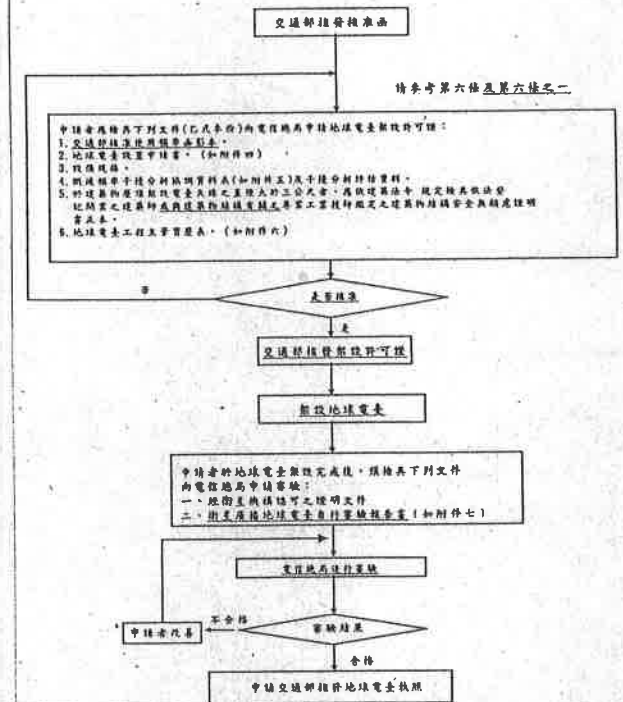
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

第一部份：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頁)	
申請者	機頂及 代表人 印章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通話人 電話	傳真
衛星機頂		機頂地址 通話人 電話	傳真
原圖	其他事項	使用期限	
☐ 新機 ☐ 異動 ☐ 延長 ☐ 申請或修改	☐ 增加頻寬 ☐ 減少頻寬 ☐ 變更轉頻器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註：申請者檢齊之附件資料，請依序編號並附編號填列於申請表上。			
第二部份：衛星資料			
衛星名稱：		衛星所屬國家：	
衛星發射日期： 年 月 日		衛星使用年限： 年	
衛星軌道位置： 度			
第三部份：衛星轉頻器資料			
轉頻器化型號：		所屬模式型式： ☐ Global ☐ Spot	
接收極化型態：		☐ Semi-Global ☐ Zme	
業者使用轉頻器頻帶： ☐ C Band, ☐ Ku Band, ☐ Ka Band		增益/頻率密度比 (G/T)： dB/K	
轉頻器飽和電流密度 (SFD)： dBW/m ²		單站全向輻射功率 (EIRP)： dBW	
轉頻器之電流溢漏圖 (Footprint)：如附件		轉頻器使用計畫及頻率配置資料：如附件	
第四部份：轉頻器上鏈、下鏈頻率範圍			
轉頻器編號	上鏈頻率範圍	下鏈頻率範圍	頻寬 MHz

文字酌作修正，俾語意更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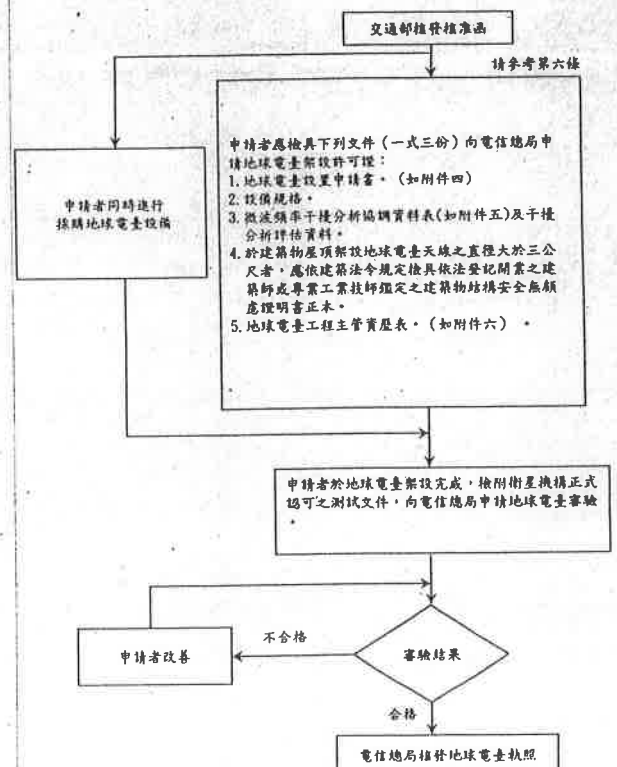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及執照作業流程



附件三

申請地球電臺執照作業流程



- 一、為使申請作業流程更明確更完整爰增列是否核准、交通部核發架設許可證及架設地球電臺等項目。
- 二、有關洽租衛星轉頻器及採購地球電臺等事宜，不需在此規定，爰刪除之。
- 三、增列申請審驗時須檢具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增列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專業工業技師亦能開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處理證明書；另雜項證明書，並非雜項執照取得始得架設，並非審驗時才要求，爰刪除此高度或面積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具該執照影本之規定。
- 五、地球電臺執照之核發其權限為交通部，非電信總局，爰修正之。

附件 四 地球電量設置申請書

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 頁

申請人	代理人		公司名稱	
	姓名	印	地址	電話
	電話	傳真	工程主管	姓名
公司地址		地址		
設置地點		地址		
天線座標		座標： 度 分 秒 經度： 度 分 秒 (方格座標：) (公里) (方格座標：) (公里)		
附圖資料		工程計畫書 加附： 詳細計畫書 加附： 頻率配置圖 加附： 設備規格圖 加附： 天線規格圖 加附：		

2. 電量資料

電量設置標準：按 設置標準 電量限制 ☐ 類型 ☐ SMC ☐ Flyaway ☐ 電量 ☐ 電量電量
傳真/標準溫度比 (C/T)： dB/K 發射標準範圍： 最大發射功率： dB
接收方式： 接收調整方式： 專用衛星：

3. 天線資料

天線制： ☐ 主天線 ☐ 副天線 天線型號： 天線座標 (N)： 天線座標 (E)： 天線座標 (S)： 天線座標 (W)：
中頻頻帶增益： 發射 dB 接收 dB 接收標準 (dB)： 3 dB 減量損失： 發射 dB 接收 dB
天線增益損失： 天線增益損失 (dB)： 天線輸入功率 (dB)： 天線輸出功率 (dB)：

4. 機件資料

機件名稱	廠牌型號	序號/數量	備註
轉換器 (UP Converter)			輸出功率 dBm 中 頻 MHz
轉換器 (UP Converter)			輸出功率 dBm 中 頻 MHz
高功率放大器 (HPA)			輸出功率 W 增益 dB
高功率放大器 (HPA)			輸出功率 W 增益 dB

5. 上鏈、下鏈訊號資料

電 路 名 稱	發射中心頻率	頻寬	發射標準	發射功率	接收標準	接收功率
	MHz	MHz		dBm		MHz
	MHz	MHz		dBm		MHz
	MHz	MHz		dBm		MHz
	MHz	MHz		dBm		MHz
	MHz	MHz		dBm		MHz
	MHz	MHz		dBm		MHz

附件 四 地球電量設置申請書

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 頁

申請人	代理人		公司名稱	
	姓名	印	地址	電話
	電話	傳真	工程主管	姓名
公司地址		地址		
設置地點		地址		
天線座標		座標： 度 分 秒 經度： 度 分 秒 (方格座標：) (公里) (方格座標：) (公里)		
附圖資料		工程計畫書 加附： 詳細計畫書 加附： 頻率配置圖 加附： 設備規格圖 加附： 天線規格圖 加附：		

2. 電量資料

地球電量設置標準：按 設置標準 電量限制 ☐ 類型 ☐ SMC ☐ Flyaway ☐ 電量 ☐ 電量電量
傳真/標準溫度比 (C/T)： dB/K 發射標準範圍： 最大發射功率： dB
接收方式： 接收調整方式： 專用衛星：

3. 天線資料

天線制： ☐ 主天線 ☐ 副天線 天線型號： 天線座標 (N)： 天線座標 (E)： 天線座標 (S)： 天線座標 (W)：
中頻頻帶增益： 發射 dB 接收 dB 接收標準 (dB)： 3 dB 減量損失： 發射 dB 接收 dB
天線增益損失： 天線增益損失 (dB)： 天線輸入功率 (dB)： 天線輸出功率 (dB)：

4. 機件資料

機件名稱	廠牌型號	序號/數量	備註
轉換器 (UP Converter)			輸出功率 dBm 中 頻 MHz
轉換器 (UP Converter)			輸出功率 dBm 中 頻 MHz
高功率放大器 (HPA)			輸出功率 W 增益 dB
高功率放大器 (HPA)			輸出功率 W 增益 dB

5. 上鏈、下鏈訊號資料

電 路 名 稱	發射中心頻率	頻寬	發射標準	發射功率	接收標準	接收功率
	MHz	MHz		dBm		MHz
	MHz	MHz		dBm		MHz
	MHz	MHz		dBm		MHz
	MHz	MHz		dBm		MHz
	MHz	MHz		dBm		MHz
	MHz	MHz		dBm		MHz

文字酌作修正，俾語意更明確。

附件五

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

編號: _____

地球電臺名稱:		簽章	
廣播電視業者名稱: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天線座標		東經: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方格東: _____ 公里)	
天線指向		北緯: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方格北: _____ 公里)	
天線指向		水平 _____ (方格北) 仰角 _____	
地球電臺發射頻率範圍:		地球電臺接收頻率範圍:	
同 / 鄰近 既有電臺		協 調 結 果	
		同 意	不 同 意 / 理 由
廣播電視業者:			
代表人:			
電話/傳真:			
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廣播電視業者:			
代表人:			
電話/傳真:			
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廣播電視業者:			
代表人:			
電話/傳真:			
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廣播電視業者:			
代表人:			
電話/傳真:			
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附件五

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

編號: _____

地球電臺名稱:		簽章	
公司: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天線座標		東經: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方格東: _____ 公里)	
天線指向		北緯: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方格北: _____ 公里)	
天線指向		水平 _____ (方格北) 仰角 _____	
地球電臺發射頻率範圍:		地球電臺接收頻率範圍:	
同 / 鄰近 既有地球電臺		協 調 結 果	
		同 意	不 同 意 / 理 由
公司:			
代表人:			
電話/傳真:			
地球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公司:			
代表人:			
電話/傳真:			
地球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公司:			
代表人:			
電話/傳真:			
地球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文字酌作修正。

附件六

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

廣播電視業者名稱							
電 臺 名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專 長				
考試年屆及名稱	種類科別或 職系名稱	考 試 機 關	證件名稱及字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說明：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並訂於本表之後。

附件六

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

公 司 名 稱							
地 球 電 臺 名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專 長				
考試年屆及名稱	種類科別或 職系名稱	考 試 機 關	證件名稱及字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說明：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並訂於本表之後。

文字酌作修正。

(二)

技術審驗：

審驗項目	審驗款項	檢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註
1. 衛星換播認可證明文件	符合衛星換播所定之傳輸規格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檢附衛星換播認可之測試報告文件或佐證資料	
2. 天線特性	須符合本技術規範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檢附原廠天線測試報告或現場實測測試報告	
3. 頻 客 度 1PPM = 10 ⁻⁶	載波頻率由低至高至少測試三 1. 載波頻率 Hz, Hz 容許度標準值為 ± 10 PPM 2. 量測值 PPM, PPM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檢附測試報告 (測試時間：每小時測一次且至少連續測12小時以上)	
4. 發射限制	衛星換播所定規範 FCC Part 25 規定 本規範所定之規定 (以頻譜分析儀測量之)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檢附測試報告	
5. 漏洩波限制	漏洩波限制功率不得大於 dBW/4KHz, dBW 相對於期望發波 dB (以頻譜分析儀測量之)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檢附測試報告	
6. 接地電阻	設備系統接地電阻 ≤ 50 歐姆 避雷接地系統電阻 ≤ 10 歐姆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檢附測試報告	

本業者依法據實填寫審驗之自評內容

日期：

廣播電視業者章及代表人章：

審驗人員：

(一)

一般性審驗：

審驗項目	審驗款項	檢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註
1. 電臺及天線地址與報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是否相符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報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備查	
2. 天線高度、基座面積是否與申請相符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3. 航空色彩與標示燈具是否依規定設置(天線結構高度超過地面60m者)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4. 電臺天線結構應具有標示燈具，並應與高壓電力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其電波發射有害人體之範圍，應設置明顯警告標示，禁止人員進入。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5. 工程日誌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6. 電臺之運作 ☐ 採用遙端(remote)控制 ☐ 不採用遙端(remote)控制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7. 裝設不斷電電源系統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維持節目信號之暢通及適當品質	
8. 天線發射之電磁波月設定值 (非自動追蹤者免填最低月設定值)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為確保公共安全及避免干擾其他通信	
9. 高功率放大天線之電路、型號、數量與報設許可證相符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報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備查	

廣播電視業者章及代表人章：

一、本附件新增。
二、明定電臺完作架設時，須依據審驗報告書所載之項目自行審驗。

附件八

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

電 臺 名 稱				
地 址				
廣播電視業者			工程主管	電話
使用衛星名稱		電 臺 座 標 E: N:		
天 線 廠 牌	天 線 型 號		天 線 序 號	
天 線 直 徑	天 線 增 益	dBi	發射頻率範圍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電 臺 類 別 ☐ 固定型 ☐ SNG ☐ Fly-away ☐ 其它				
升頻器 (UP Converter)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頻率穩定度	
	序 號		數 量	
升頻器 (UP Converter)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頻率穩定度	
	序 號		數 量	
高功率放大器 (HPA)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輸出功率	
	序 號		數 量	
	功率穩定度		頻率穩定度	
Spurious & Noise: dBW/4KHz 請檢附審核資料				
高功率放大器 (HPA)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輸出功率	
	序 號		數 量	
	功率穩定度		頻率穩定度	
Spurious & Noise: dBW/4KHz 請檢附審核資料				

業者代表人: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主管:

查驗人員:

附件七

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

地球電臺名稱				
地 址				
公 司 名 稱			工程主管	電話
使用衛星名稱		地球電臺座標 E: N:		
天 線 廠 牌	天 線 型 號		天 線 序 號	
天 線 直 徑	天 線 增 益	dBi	發射頻率範圍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地球電臺類別 ☐ 固定型 ☐ SNG ☐ Fly-away ☐ 其它				
升頻器 (UP Converter)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頻率穩定度	
	序 號		數 量	
升頻器 (UP Converter)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頻率穩定度	
	序 號		數 量	
高功率放大器 (HPA)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輸出功率	
	序 號		數 量	
	功率穩定度		頻率穩定度	
Spurious & Noise: dBW/4KHz 請檢附審核資料				
高功率放大器 (HPA)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輸出功率	
	序 號		數 量	
	功率穩定度		頻率穩定度	
Spurious & Noise: dBW/4KHz 請檢附審核資料				

公司代表人: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主管:

查驗人員:

現行附件七移列為附件八，內容未修正。